

## 輔仁大學各單位內部控制作業項目表

作業項目名稱	醫學系課程委員會召開 控制作業	項目編號	6200—05-行政-02
單位名稱	醫學院醫學系	初版審定	106.12.21

### 一、委員會職掌

#### (一)法定職掌

1. 審議系必修科目、學分與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。
2. 研議教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。
3. 研議學生成績考核事宜。
4. 研議及辦理其他有關課程之相關規定。(以上依據《輔仁大學醫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2條)。
5. 審議系定專業自主學習課程開課計畫書(《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》第3條)。
6. 認證學生申請系定專業自主學習課程學分(《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》第8條)。
7. 審議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，返校就學後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、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之課程替代方案(《輔仁大學學則》第74條第2項第3款)。
8. 其他。

說明

#### (二)審議程序

應送交院級課程委員會複審事項如下：

1. 系定必修科目與學分異動之複審案。
2. 系定專業自主學習課程開課計畫書之複審案。
3. 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，返校就學後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、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之課程替代方案。
4. 其他。

### 二、委員組成與資格

本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副主任、師資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個人進步指標(PPI)委員會主任委員、臨床技術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、一二年級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、三年級課程負責老師(year coordinator)、四年級課程負責老師(year coordinator)、三、四年級課程委員會各指定委員一位、臨床醫學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、五六七年級各課程負責老師、PBL課程總負責老師、資源學習課程負責老師及學生代表一人、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各一人擔任委員。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(《輔仁大學醫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3條)

### 三、出席與決議標準

#### (一)出席標準

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。

#### (二)決議標準

出席委員過半數(不含半數)同意始得決議(《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7條)。

### 一、行前作業

#### (一)法規檢核

- 1.校級及院級法規是否修正
- 2.單位法規是否有抵觸校級及院級法規

#### (二)前次會議執行狀況彙整

針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狀況，逐項詳列彙整。

#### (三)會議議程擬訂

- 1.承辦同仁彙整各項提案及審議事項，撰擬會議議程。
- 2.陳請主任確認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。

#### (四)會議通知

- 1.由主任為召集人，召集人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- 2.擬訂會議時間。
- 3.確定會議場地。
- 4.以 E-MAIL 及紙本通知全體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開會時間及地點。

#### (五)會議準備(會議召開前一天)

- 1.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印製。
- 2.提醒各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出席會議。
- 3.會場佈置。
- 4.預訂餐點(開會時段為跨餐會議，在經費許可下預訂餐點)。

### 二、會議進行

#### (一)確認法定出席人數

全體委員半數出席始得開議。

#### (二)會議主席致詞

主任為主席，於開會前先致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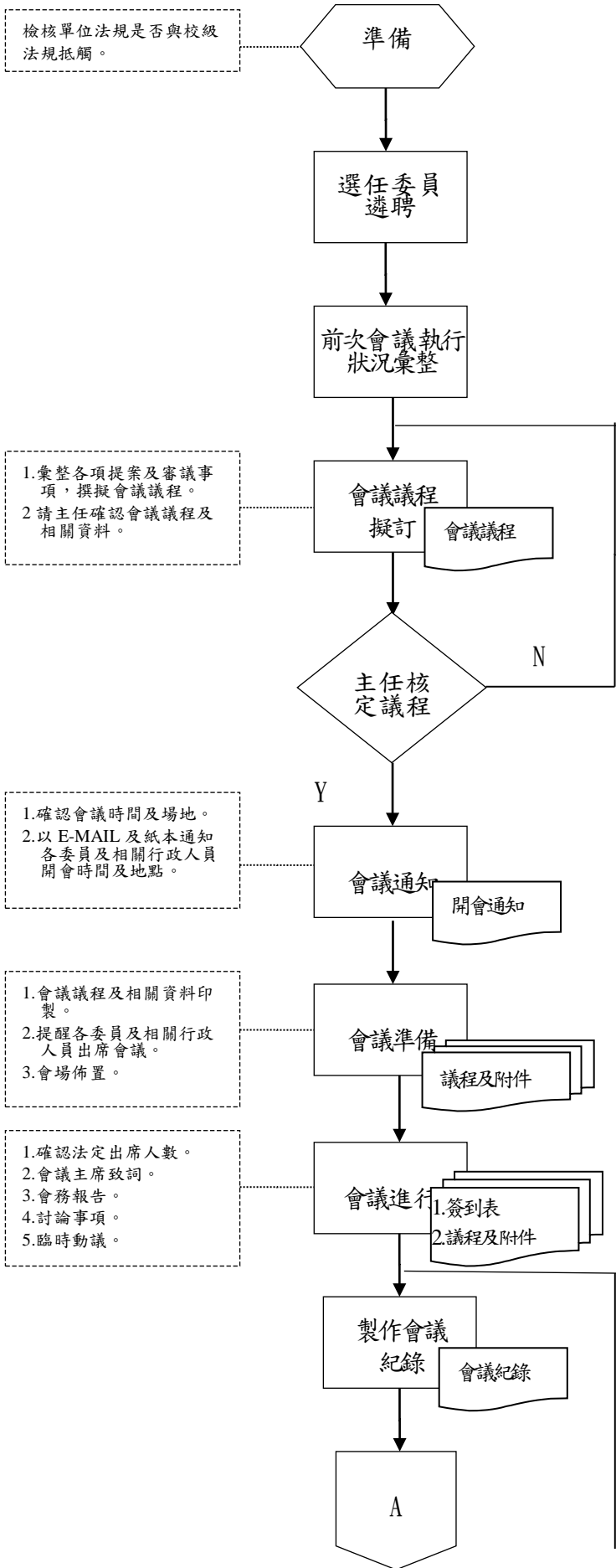
#### (三)會務報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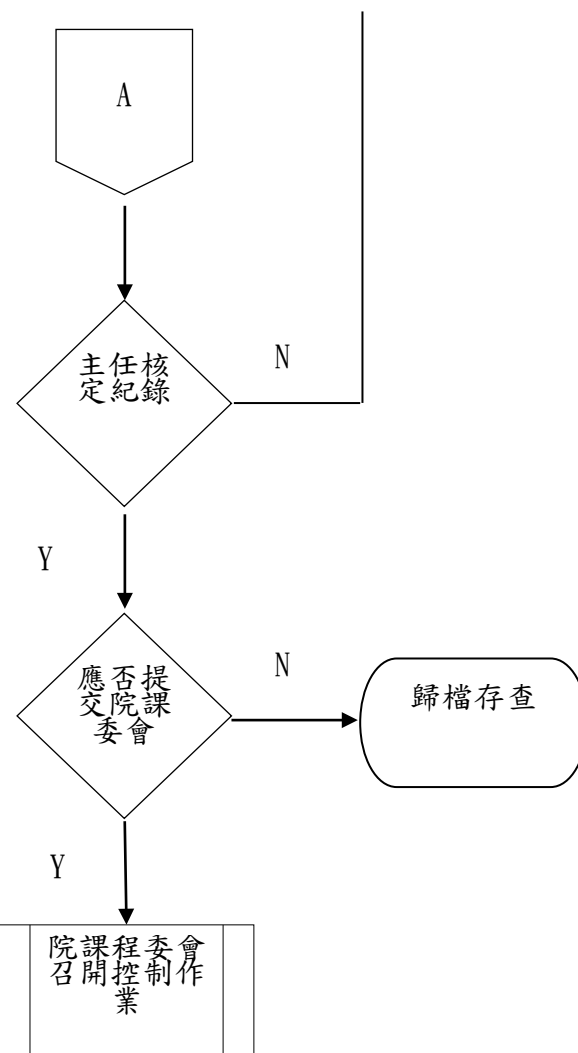
- 1.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
針對前次會議紀錄進行確認是否有錯誤，若無誤則無異議通過。
- 2.待辦事項執行狀況

作  
業  
程  
序

	<p>針對前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及重要事項進行說明。</p> <p>(四) 討論事項</p> <p>逐項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進行討論，其事項需決議者，需出席委員半數同意。</p> <p>(五) 臨時動議</p> <p>詢問是否有重要事項需要提出討論，需有委員附議使得提出討論。</p> <p><b>三、會後作業</b></p> <p>(一)完成會議紀錄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會議紀錄需於結束後一週內完成。</li> <li>2.陳請主任核定。</li> </ol> <p>(二)續送院課程委員會事項</p> <p>除應送請院級課程委員會複審事項，應配合院級課程委員會所定期程提交複審外，其餘存檔備查。</p>
<p><b>控 制 重 點</b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檢核本系相關法規之條文內容是否符合校級及院級相關法規</li> <li>二、續送院課程委員會事項是否確實</li> <li>三、會議召開時全體委員是否有過半數(不含半數)以上出席</li> <li>四、討論事項之決議是否係出席委員過半數(不含半數)以上同意</li> </ol>
<p><b>使 用 表 單</b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會議簽到表</li> </ol>
<p><b>法 源 依 據 及 相 關 表 單</b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《大學法施行細則》第 24 條</li> <li>二、《輔仁大學學則》第 18 條、第 74 條</li> <li>三、《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</li> <li>四、《輔仁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》</li> <li>五、《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》</li> <li>六、《輔仁大學醫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</li> <li>七、《輔仁大學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</li> </ol>

流程圖：





-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1. 系定必修科目與學分異動之複審案。
  2. 系定專業自主學習課程開課計劃書之複審案。
  3. 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，返校就學後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、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之課程替代方案。
  4. 其他。